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34 號

聲 請 人 上豐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豐雄

聲 請 人 黃陳珠

林秉翰

林文傳

張武德

林時弘

林文龍

林紅緞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土地重劃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2 號及第 498 號判決（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消極不適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強制規定，即認定主管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不違法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、第 36 條、第 40 條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意旨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
- 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

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